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江尚琦

訴訟代理人 張正勳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韓新梅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勗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蘇志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陳視介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7 代 理 人 林政杰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2 代 理 人 李東融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8 代 理 人 喬湘秦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31 代 理 人 陳正欽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7 代 理 人 戴安妤 住○○市○○區○○路0段000號00樓A
08 室

09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理 由

13 一、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不能
14 依前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地方
15 法院管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條定有明文。又關於更
16 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
17 規定，同法第15條亦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
18 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
19 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並有明文可參。

20 二、經查，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向本院聲請更生，
21 雖聲請人之戶籍址設於臺北市○○區○○路000○○號2樓，
22 有戶籍謄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3頁），惟聲請人自承其
23 目前實際居住於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有其提出
24 之陳報狀、房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9頁、
25 第177頁至第179頁），足見聲請人目前之實際住所並非在其
26 戶籍址，且主觀上確有久住於新北市板橋區之意思，客觀上
27 並有居住該址之事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條第1項規
28 定，本件自應由聲請人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專屬
29 管轄，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
30 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31 三、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30條，裁

01 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08 書記官 顏莉妹